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任何該等事宜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

TVB Fina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

以現金購買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3.625厘擔保票據

之收購要約

(ISIN: XS1495978329)

(「票據」)

股份代號：04577

由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股份代號：00511

擔保

本公司謹此宣布，其(i)已開始收購要約（「要約」），以現金購買持有人有效提交之票據（而該提交未被有效撤回）並已接納購買，以及(ii)可選擇接納購買其可決定之至最高本金總額（「最高接納金額」）之票據，各情況下均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倘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之票據本金總額超出最高接納金額（如有），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之條文按比例接納提交。本公告所用但未有界定之詞彙具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概要

要約已於今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結束，除非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延長、重啟、撤回或終止。

有效提交其票據且其票據獲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納購買之持有人將收到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i)該持有人提交及交付並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票據本金總額中每1,000美元為999.00美元（「**購買價**」），(ii)並加上在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結算日**」）前票據派息日（但不包括結算日）之累計及未支付利息（「**累計利息**」）。除非獲延長，否則購買價及累計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要約須待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之程序提交有效收購指示後，方可作實，並受適用法律及限制（各自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不接納任何收購指示、不購買票據或延長、重啟、撤回或終止要約及以任何方式修訂或豁免要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擬透過結合擔保人之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已於公開市場購買500,000,000美元票據中之175,210,000美元票據。

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條款於收購要約備忘錄中有更全面闡述。有關要約條件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交易經理及D.F. King Limited作為資訊及收購代理。

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可於收購要約網站查閱或透過以下方式向資訊及收購代理索取：

電話（倫敦）： +44 20 7920 9700
電話（香港）： +852 3953 7230
電郵： tvb@dfkingltd.com
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tvb>

有關要約之任何疑問或協助請求可直接向交易經理提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傳真： +852 2971 8848
收件者： 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 (Corporate Client Solutions)

代表
TVB Finance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寶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安先生為本公司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